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儿童医院拟采购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欢迎符合资质的投标人应标。

二、项目需求

1. **平台现状与需求**

1.系统名称：集成平台系统、基础服务系统、医技系统

2.信息系统等保备案定级情况：集成平台系统、基础服务系统（等保三级），医技系统（等保二级）

3.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响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2022年01月12日，深圳市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深密局字〔20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同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免可研项目则在同步概算审批阶段），应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进行评估；在项目验收环节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委托评估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是项目验收环节的必备材料。

现需委托具备密评资质的机构对我院3个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供应商须是被国家密码管理局纳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名录》或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单位。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全部完成为止（以出具正式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并通过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为准）。

1.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要求，依据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采购人提交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描述的现状与设计是否能满足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及差距进行评估，同时注明评估时间、人员、方法与过程等。最终评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并出具正式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报告需按照国家或省密码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出具，并需要通过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应用方案评估

①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是否完整；

② 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所涉密码所保护的对象、密码措施是否正确、合理；

（2）密钥管理评估

针对信息系统各密钥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密钥管理方案是否合理以及使用的独立的密码管理设备是否合规。

（3）密码应用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4）安全与合规性分析

分析安全需求的满足情况是否准确，对法规符合度的自我评价进行校对。

（5）实施保障方案内容是否准确，计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科学。

（6）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被评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项目成果**

成平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三级）：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基础服务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三级）：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医技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二级）：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三、预算金额

本项目金额上限不超过9.5万元。该费用采用包干总价，总费用包括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住宿及交通费用、专家咨询费、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款项。

2.项目终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款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要求和支付比例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1 | **价格** |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 5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  1.评测内容、评测方法；  2.评测流程、评测步骤；  3.时间规划；  4.人员安排与风险控制等策略的优劣和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点内容得80分，包含以上2-3点内容得50分，包含以上1-2点内容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优：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0分 ；  2.良：实施方案较全面，且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10分；  3.中：实施方案有具体内容，且科学合理一般、操作性一般，得5分；  4.差：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有明显缺陷，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10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 （一）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所制定的可行性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3点内容得80分，包含以上2点内容得50分，包含以上1点内容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并且科学合理，得20分；  2.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并且较为科学合理，得10分；  3、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简单、针对性及科学合理性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4、差：未提供方案，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100分。 |
| 3 | 质量（完成事件、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  2.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措施；  3.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3点内容得80分，包含以上2点内容得50分，包含以上1点内容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优：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资料、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提供的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手段科学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0分；  2.良：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资料、人员保障措施合理，提供的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手段较完善、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中：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资料、人员保障措施较合理，提供的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手段较简单、可行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差：未提供方案，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100分。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期满后，投标人继续为采购方提供密码应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违约承诺 | 3 |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并说明违约处理办法，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  （2）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  （3）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  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6 |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得10分；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的得20分；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得4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副高级职称的，得30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正高级职称的，得60分；本项最高得60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多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开标前无法获得，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证书真实性，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核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8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应指定1名技术负责人（不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派驻不少于2人驻现场开展工作，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1、考察投标人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学历、学位及专业证书情况：  （1）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的得10分；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得40分；此项最高得40分；  （2）具备软件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包括：ISTQB等）得2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得2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2、拟投入主要测试人员工作及专业证书情况：  （1）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CIS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或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每具有1人得1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以上两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开标前无法获得，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证书真实性，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核验）。 |
| 3 | 综合实力 | | | | 31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10 | | **（一）评分内容：**  1、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资质的，得60分；  2、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CMA标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每提供一项得20分，此项最多得40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至本项目招标日前三年内，密码应用方案评估项目业绩，提供1个的得50分，提供2个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等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获奖情况 | 5 | | （一）评分内容：  1、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密码及系统测评类工程技术中心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曾参与省部级密码或信息编码相关课题研究，提供课题研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合同服务内容）或课题研究委托书扫描件（至少包含委托方盖章，委托内容）的，得70分；  2、投标人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的国家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国家标准尚未发布的，可提交立项证明文件），得30分；  以上两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服务网点 | 3 | | 1. 评分内容：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50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六、投标文件和递交

1.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须装订，包含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1）目录；

（2）报价表（报价与开标一览表须一致，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评分自评表及佐证材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项 目 负 责 人：袁文勇

联 系 方 式：13590241447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填写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用联合体投标（见联合体协议）或协议分包（见分包意向协议）的，以上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形式单位不适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